

天主教与因信称义

康来昌

19 世纪以来，有些优秀的基督教人士，离开基督教，加入天主教（本文从俗，「基督教」多指 Protestant，通译：「新教、抗罗宗、誓反教、耶稣教、基督教」，偶指 Christianity，包括天主教，基督教，东正教）。写「大学理念」(The Idea of a University) 的纽曼 (Henry Newman)，从加尔文—福音派转入圣公会，经过他推动的牛津运动（几位发起人都在牛津，故名之）后，自己和多人回天主教，终成天主教的红衣主教；信义会的优秀神学家牧师 Richard Neuhaus；福音派神学协会主席 Beckwith 是较近的例子。从天主教到基督教的也有。总有改宗（包括无神论变为有神论或相反）发生，不必为此得意或忧愁，但应当有反省和归正。

了解天主教，应当「观其行」，更要「听其言」。要根据他们的「信理 Doctrine」即「教义 Dogma」，就是教宗代表整个天主教所发表的正式言论，包括大会议的决定来判断。「信理」之下有「意见」。「意见」（就算是一群大神学家大主教说的写的）不算教义，提升到「信理」层次的才是。

从「信理」来看，天主教不是异端，但它有让基督徒要分道扬镳的地方。天主教的特点在于「太多」，它把许多不属圣经的东西，如亚理斯多德参入体系。赞成者认为，天主教因此有猗欤盛哉的自然神学，对理性、文化等的态度、作法健康、完备得多，他们教堂富丽堂皇，神父学问渊博；基督教太狭隘肤浅，G.K.Chesterton 对路德就有此批评，一般人更是如此看清教徒：「什么唯独基督、唯独圣经、唯独信心、荣耀唯独归神。是矮化基督、窄化圣经、丑化理性、僵化文明生活」。回天主教的人，很少说自己原来教派不对，却强调，天主教的传统更丰富，而且会越来越丰富。笔者的道德学问远远不能和他们比，但坚信，改教家路德、加尔文和清教徒的教义及实践最正确、合用。改教家也有错（当然笔者更有），应根据圣经不断的改革、丰富。对天主教、基督教、无神论、异教徒，最好的作法是，自己更谦卑渴慕的听信圣经真理，有爱有智的对他们活出真理、传扬福音，就是神掌权的真理，因信称义的福音。天主教有伟大精彩参杂的传统，但得到伟大精彩参杂的传统，换来一个不稳的（虽不是全错的）信仰基础，那是不值得的。

以下谈天主教的不当和他们为什么不是异端。接受「异端」或「异教」就会下地狱。「异教」是基督教以外的宗教；「异端」是打着基督教的旗号，但在重要教义上大错。

「异端」本指对神的认识，即「神论」，出了错误。错在哪里？在「三位一体」上，「异端」不相信「三位一体」。第二，在认识基督，「基督论」的事上错了。基督是谁？正统的答案：基督是「二性（完全的神性，完全的人性）一位（神的位

格)]]，搞错就是异端。第三，错解「基督的工作」，就是错解「救恩论」。这方面不对，不得救。

神论、基督论、救恩论（这三者关系密切，互相有影响，分开讲是不得已）不出问题，就不是「异端」。路德、加尔文在前两项和天主教一致，争执在救恩论，他们认为天主教的教义，有严重的错误，会使人失去救恩。但路德加尔文，对许多人反感的事，如马利亚，倒不那么在意。

为什么有人觉得天主教是「异端」？因为马利亚（和天使及圣徒）！普遍的印象是：「基督教拜耶稣，天主教拜马利亚、天使及圣徒，天主教里充满偶像。」拜他们，就不是单拜独一神，就不是单信耶稣基督，除他以外，有别的拯救了，一般基督徒认为，拜马利亚是天主教的基本错误。我们看历史的发展。

约第三世纪开始，马利亚就被提升：第一，马利亚被称为「圣母」mother of God。基督徒听了会吓一跳，认为是亵渎，但这话不是说马利亚产生了三位一体的真神，而是说三位一体的第二位，的确是在她腹中有了肉身。她生的是人，但她生的也是神。「圣母」的头衔是要强调耶稣的神性，改教家和天主教都肯定。第二，路德加尔文都承认，但我们今天大概不承认，也觉得奇怪为什么要这样说，就是：「马利亚永远童贞」，生了耶稣以后也是，好像耶稣复活过门门不破一样。那圣经里耶稣的兄弟怎么回事？一般解释：是约瑟前妻的小孩；或，祂的堂兄弟、表兄弟。第三，马利亚没有原罪。这严重，因为表示马利亚不需要耶稣的拯救。可是，天主教说，马利亚仍然是被耶稣拯救的，只是这个拯救是个特别的恩典，不是洗去她的本罪和原罪，而是让她根本不沾染罪。主张一可接受，而二、三虽多余但不是异端。

天主教强调：我们从不把马利亚当神，我们拜（latria）神而敬（dulia）天使、圣徒。对马利亚是至敬（hyper-dulia），比对最大的天使还要敬，因她生养耶稣，但跟拜神不一样。我们向马利亚等祷告，远多过向神祷告，因神太伟大，我们太渺小，圣徒天使马利亚和神那么亲，请他们代呈、转述我们的需要，不是更有效吗？我们没有把马利亚变成慈禧太后，篡光绪皇帝的位；我们把她当明太祖身边柔和的马皇后，常熄严厉皇帝的火。越向马利亚祷告，越是承认神至高无上，和马利亚的柔和可亲。这种讲法也许不需要多驳斥，因圣经勉励彼此代祷，也没明文禁止不可向、为死人祷告。但即使没把马利亚当神，也不该如此亲近她（和其它圣徒天使）而远离神。当行之道是：我们要更认识基督、圣灵、及教会的丰富。知道、经验并操练中保耶稣的亲切及完全、保惠师的体贴及周详、教会的肢体关怀，就不会误入歧途了。

路德、加尔文改教最重要的理由是救恩论，这要从伯拉纠谈起。

奥古斯丁主张：「全能神预定一切，有原罪的人全然败坏。」4世纪爱尔兰的修士伯拉纠认为这是宿命论，把神变成专制暴君；使人懒惰、绝望、消极、犯罪、

不行善、不传福音。(日光之下无新事, 历世历代, 反对保罗、奥古斯丁、加尔文、路德预定论的, 一直是这些似是而非的理由)。他说: 人没有原罪。病、死等痛苦是自然现象, 不是罪恶的刑罚。我们需要救恩没错, 但所需要的救恩就是「耶稣基督作我们的榜样」。伯拉纠说「耶稣是榜样」的意思是: 「我们没这么可怜, 耶稣没那么伟大。我们的可怜不在有原罪, 而在于有天生、自身的能力行善, 却不肯行。耶稣的伟大不在于他是神, 而在于他奋不顾身、爱人至死的榜样。祂是救主的意思, 就是让我们学习效法祂。」伯拉纠是严谨的修士, 他像得救前的保罗、许多法利赛人、犹太教徒、新派、新保罗观一样, 道德学问出色, 但不认识基督, 没有圣灵, 不懂圣经。

伯拉纠被教会定为「异端」, 就有「半伯拉纠主义(Semi-Pelagianism)」出现。他们承认神的权柄恩典, 及人的原罪, 但还是把神「绝对」的权柄、「白白」的恩典, 以及罪的可怕打了折扣。他们和伯拉纠没有基本的不同, 都认为:

(1) 人信耶稣是自己的选择。人愿意信耶稣、这「得救第一步的愿望」, 是由人的自然能力而来。这说法似乎合情合理合经验, 甚至表面上符合极多经文, 但是错误的解经。正统强调, 人能拣选神或做任何正确的事, 都因神先如此定意。

(2) 靠耶稣入门, 靠自己成圣。「半伯拉纠主义」说: 人既可以先择善固执, 当然可以靠自己善始善终, 不需要靠神的恩典来帮助。这乍听也很合理, 我要靠着自已每天读经、祷告、传福音、事奉, 而达到成圣的地步: 「师傅领入门, 修行靠自己。耶稣救我进天国, 将来在天上房子的大小, 就看我的努力」。这是加拉太教会异端的翻版, 保罗责备他们: 「你们既靠圣灵入门, 如今还靠肉身成全吗? 你们是这样的无知吗?」(加 3: 3)。

天主教、基督教正统的讲法是: 人决定信耶稣, 因为神以超自然的恩典加在人身上, 这叫 Prevenient Grace, 在前的恩典。如启示录 3: 20, 「看哪, 我站在门外叩门」。是的, 看来人主动: 「寻找的就寻见」, 但你能去寻找祂, 有寻找的心愿, 因祂已先寻找到你。

「半伯拉纠」说, 是你先觉得自己可怜, 然后去找耶稣, 这是自己的功德、努力。但正统说, 你连第一步承认自己可怜, 对耶稣说「可怜可怜我」, 都是因为上帝给你的恩典, 否则连这句话都说不出, 这一步都踏不前: 约翰福音 6: 44, 「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, 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。」以赛亚书 65: 1-2, 「素来没有访问我的, 现在求问我; 没有寻找我的, 我叫他们遇见; 没有称为我名下的, 我对他们说: 我在这里! 我在这里! 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的百姓」。

天主教信理说: 开始信靠神, 继续信靠神, 是因为神「在前的恩典」和「跟进的恩典 Subsequent Grace」, 使我们的自由意志跟祂合作。路德、加尔文和爱德华滋等都全面、彻底、强烈的反对, 反对「合作」、「自由意志」, 认为这是伯拉纠。

他们强调：人不能自由选择神。天主教说，能！因基于神的权柄和恩典，那我们可以同意天主教不必是伯拉纠，但他们的说法不如奥古斯丁及改教家，后者更合圣经。

奥古斯丁讲过：「神预备人的意志，以祂的协助来完成，在人心中已经开始的工作。神先使我们意愿一件良善的事，然后与我们的自由意志合作，使这件良善的事得以完全。」（「恩典与自由意志」，17，33）。约翰福音 15：5 耶稣说，「我是葡萄树，你们是枝子。常在我里面的，我也常在他里面，这人就多结果子；因为离了我，你们就不能做什么。」保罗也用头和身子作类似的比方（弗 4：15，西 2：19），连在基督身上，才能有善行。哥林多前书 12：3，「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，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」。希伯来书 12：2，「基督是我们信心的创始和成终者」，祂开始，祂成全。哥林多前书 4：7，「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？」，腓立比书 2：13，「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」。

不要有这样的观念：「一切靠主，我就像个睡着的孩子，等着主成就一切」。盖恩夫人及一些寂静主义、神秘主义者有这些不当的话。但恩典不减少人的努力，反而开始并成全一切善事的意念和行动：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，是蒙神的恩才成的，并且他所赐我的恩不是徒然的。我比众使徒格外劳苦；这原不是我，乃是神的恩与我同在。」（林前 15：10）

圣经里有很多地方讲到人该有的主动，这种经文占了 95% 以上；也就是有 95% 以上的经文，好像支持「伯拉纠」或「半伯拉纠」，只有大概 1% 到 5% 的经文（如罗马书，特别是罗 8：29、30）是支持奥古斯丁、路德、加尔文的。但那 1% 到 5% 讲到「神预定」的经文，是正确解释全本圣经的唯一基础和架构，使我们正确、完全、有恒的信靠、认识、事奉、敬拜神。只有把这些经文当基础、当架构，全本圣经才有合理、完美的解释。那些勉励人要努力的 95% 经文，是提醒人，在主的权柄恩典下，该有的反应。

奥古斯丁说，即使是健康的眼睛，如果没有亮光的帮助，还是不能看见（「论本性和恩典」26，29）。人也是样，即使因神的作为，人重生得救，没有神的帮助，他还是不能活出正义的生活。天主教甚至强调，如果不是神的恩典，我们不能持守这信仰到最后。这叫做「Preservation of the Saints 圣徒的保守」，这和加尔文宗基本上一致（细节出入颇大）。这种保守是说：即便我们在世靠主圣洁、属灵，仍会犯很多的过失。雅各书 3：2「原来我们在许多事上都有过失」。主祷文里说，「免我们的债」。奥古斯丁也说，「如果能把古今中外所有圣徒都集在一起，问一问「你们是不是没有罪」，这些圣徒都会跟约翰壹书 1：8 的答案一样，「我们若说自己无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。」（「论本性和恩典」36，42）神的保守包括不断的赦免。

改教家反对天主教一些用字，除了前面提的「自由意志、合作」外，天主教还喜欢讲「功德、或工价、功绩、配」。圣经是有说，神按我们的行为审判我们，

神也按我们所做的，给我们工价。「工价」在合和本常翻成「赏赐」，是希望淡化「工价」观念，不应这样做，不要因任何理由，更动圣经。但为避免人夸口，我们应根据圣经强调，做工的机会、意愿、能力、成就都出于神。

天主教也讲「因信称义」，不过他们说，神给我们的「义」，是 infuse、注入我们里面的。基督教强调「义」是 imputed、加在外面的、forensic，就是法律上宣判我们无罪，我们里面其实还是有很多罪恶的。天主教认为这种说法是使神说谎（因神宣告罪人是义人，这是不公）、使人虚伪（明明有罪，还以义人自居，这是无耻）；我们认为天主教使人自夸、恐惧。这是关键的问题，多说几句。

从罪人的理性来讲，「因信称义」非常荒唐不合理：我们的行为不好，神说我们好，因为行为跟称义没有关系；我们不守律法，神却称我们为义。这就是「因信称义」。这违基本的道德、正义观念。

学生问老师：「我当做什么，才可以得 A」？（参马可福音 10 章少年官问耶稣；及路加福音 10 章律法师的问题）。老师会提出要「做」的「法则」：不迟到、早退、要全勤、课堂考试作业都「行为」优秀…，就可得 A。学生不会听到老师说：「要得 A？信不信我会给你 A」？学生说：「我信」，他就把成绩单拿出来，写上 A。还没有上一天课、写一篇作业、考一次的试，只因为信老师会给 A，得到 A，人间没有这么荒唐的事。或者找工作时问老板：「我要做什么，可有五万月薪？」老板会讲该「做」的规矩（律法），而不会说，「月薪五万？信不信我会给你五万」？你说：「我信」，他马上给五万。人间没有这种事。一个杀人犯，罪证确凿。法官说：「信不信我会判你无罪」？他说：「我信」，法官就判无罪。这种法官要杀头的。难道我们的上帝是这种法官？

「因信称义」，其实跟上面三个例子不一样。

不是想要什么，然后相信神会给什么，就能得到什么。这叫做欲望，不叫信心。不是亚伯拉罕想要得儿子，神就给儿子。相反，他绝望了，不指望有儿子了（创 17：17「亚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，心里说：一百岁的人还能得孩子吗？撒拉已经九十岁了，还能生养吗？」）是神的应许、神的话，使他重新有信心，继而称义并得子。（罗 4：17-21；来 11：11、12）

「信心不是欲望」，但「因信称义」好像还是违反理性、道德，甚至违反神的话：出埃及记 34：7，耶和华说，我「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」；以赛亚书 5：20，神说，「祸哉！那些称恶为善，称善为恶，以暗为光，以光为暗，以苦为甜，以甜为苦的人」；出埃及记 23：7，耶和华「必不以恶人为义」。所罗门在历代志下 6：23 祷告，「求你从天上垂听，判断你的仆人，定恶人有罪，照他所行的报应在他头上；定义人有理，照他的义赏赐他。」；箴言 17：15，「定恶人为义的，定义人为恶的，这都为耶和华所憎恶。」耶和华怎么可以作祂自己厌恶的事情？

要明白，「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有福」、「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出来」，

得先明白什么叫做「神的义」。

「神的义」首指神是公义的。他公义、善良、诚实、圣洁、不颠倒是非。申命记 32: 4, 「他是盘石, 他的作为完全; 他所行的无不公平, 是诚实无伪的神, 又公义, 又正直。」第二, 指祂的法律公义。诗 119: 138, 「你所命定的法度是凭公义和至诚。」第三, 指祂要求人行义。弥迦书 6: 8, 「世人哪, 耶和华已指示你何为善。要「行公义, 好怜悯, 存谦卑的心, 与你的神同行。」第四, 「神的义」是说神要用祂的公义来审判万民。诗篇 9: 8, 「他要按公义审判世界, 按正直判断万民。」结果是忿怒。罗马书 1 章先讲, 神的义就是神的怒。有没有办法消除祂的怒气? 好像可以, 就是把罪人杀掉。那消除就是消灭, 废话。人在神面前称义似乎是不可能的, 因此马丁路德越看圣经就越怕, 不仅怕, 还恨: 「我恨神的义, 我恨神, 因祂不让我有丝毫平安」。感谢主, 后来他发现, 神的义竟然等于神的拯救: 赛 59: 16-18, 「他用自己的膀臂施行拯救, 以公义为铠甲, 以拯救为头盔,」诗篇 31: 1, 「耶和华啊, 凭你的公义搭救我!」, 「神的公义」就是「神的慈爱、拯救」。神的义怎样救罪人?

用「赦免」, 就是废掉法律? 不能, 律法到永远都不会废掉。单讲赦免的神学家忘了: 赦免必须建立在代赎上, 才没有废掉律法。以赛亚书 53: 4-6, 「他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, 背负我们的痛苦; 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, 为我们的罪孽压伤。因他受的刑罚, 我们得平安; 因他受的鞭伤, 我们得医治。我们都如羊走迷; 各人偏行己路; 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。」有答案了, 是耶稣代我们受罚, 我们的罪恶都归在祂身上, 祂的义都加在我们身上。新约、旧约、奥古斯丁、路德、安瑟伦、加尔文都是这样说的。哥林多后书 5: 21, 「神使那无罪的, 替我们成为罪, 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。」这是一个交换。耶稣替我们成为罪, 替我们承受罪的刑罚, 替我们行了一切义, 而祂把这一切归在我们身上, 我们把罪归在祂身上。哥林多后书 8: 9, 祂「为你们成了贫穷, 叫你们因祂的贫穷, 可以成为富足」。加拉太书 3: 10, 祂为我们成了咒诅, 好叫我们得到亚伯拉罕的福气。哥林多前书 1: 30, 「神又使他成为我们的智慧、公义、圣洁、救赎」。我们因着信跟耶稣连结, 就把这完全属于耶稣, 不属于我们的, 耶稣所做的美好, 算在我们身上。

天主教承认称义完全是神的恩典, 但不是唯独信心才得到。要有以下步骤和行为: 洗礼洗去灵魂中的原罪、注入基督的义, 受洗者要与神恩「合作」, 包括受洗后犯罪得作补赎: 告解、痛悔、领受赦免、不断行善。

没有圣灵光照的理性, 会很自然的接受伯拉纠半伯拉纠, 也很自然的觉得, 天主教的注入之义的说法, 比基督教的外加之义的说法更好, 因既强调了恩典, 也肯定了善行, 我们里面真有义, 有神注入的, 以及我们回应这义而产生的义, 这使神、人不至于不道德。这想法的错误在于: 不知道「称义」和「成圣」不同。基督教勉励、提醒、强调信徒应有「成圣」的善行, 结出圣灵的果子。但那果子虽然也是出于恩典, 却不能叫我们「称义」, 因为不够完全。要在神面前称义, 人

必须毫无瑕疵（创 17：1；太 5：48；弗 1：4），那么，凭肉体凭行为凭律法怎么办得到？一条上跌倒，就是犯了众条（雅 2：10），动怒难免受审，动淫念就是犯淫乱（太 5：21、28），律法是惹动忿怒，引发冤仇的（罗 4：15；弗 2：15），行律法是被咒诅的啊（加 3：10）！**只有基督为我们行完了全部的律法；只有在基督里的人，就是因信披上基督、因信与基督联合的人才有（弗 4：24），也就是因信称义的人才会有这莫大的福气。**

这不是抽象的神学，这是我们的生命和生活。必须知道，我们本身在神面前，始终无义可言；必须知道，神虽要求并肯定人因恩典产生的善行（逐渐成圣），但这善行也因不完全，而不能使人称义；必须知道，「神的义，正在这福音（而非律法）上显明出来」（罗 1：17）；必须知道，「神的义，因信耶稣基督，加给一切相信的人」（罗 3：22）。知道这些，人就谦卑，承认自己毫无可夸之处；又会感恩而欢喜行善。如果不知道，「不凭信心求，只凭行为求」（罗 9：32），那会永远得不着义，像犹太人一样，有热心，但不是按着真知识**，「因为不知道神的义，想要立自己的义，就不服神的义了」（罗 9：32，10：3）。**这人如肤浅，他胜会骄；如深沉，他败必馁，因永远会在「不完美」的控告下痛苦。**特里萨修女的经验是最明白的例子，她的日记、信件、告解中，（*Mother Teresa: Come be My Light*）承认自己 50 年没有找到基督，没得到神赦罪的平安，没有什么信仰，非常的痛苦。**

特里萨太像得救前的路德和保罗了。律法下的人多少会知道：神这么伟大，我的善良远远不够，因此内心深处总隐隐（可以「隐」一辈子，但不能完全涂抹）有恐惧。即使像特里萨那样的圣人，「将所有的赈济穷人，又舍己身叫人焚烧，却没有（因信称义，神白白给的）爱，仍然无益」。我们会被控告，会有罪恶感、不完全感。

引一段 H.Bavink 的话：

唯独借着信而称义的恩益，对基督徒来说有莫大的安慰。信徒的罪得赦免，对将来有盼望、对永远的救恩有把握，这都不在乎他在今生所达成之圣洁的程度，乃在乎神的恩典与基督耶稣之救赎中的稳固恩典。如果这些恩益是从基督徒的善行而得着，他就一辈子都没有把握，因为就是那最圣洁的人，在完全的顺服上也仅具一点点起步而已，照这样看来，信徒就要在恐惧与焦虑中受折磨，永远也无法得着基督所赐给他们的自由，但虽然如此，他们既然不能没有把握的活下去，就必然求助于教会 或神父、弥撒或圣礼、宗教仪式或习惯。这诚然是天主教会内外数以千计之基督徒的光景。他们对于白白称义的荣美与安慰，一无所知。

但那些目睹这称义之恩益的信徒，其所观察的就截然不同了。他谦虚的承认那些善行（不拘是在情感上的冲动、内心的经验，或者是外部的行为），总不能作为信心的根基，而仅是信心的果实而已。他的得救是在基督耶稣及其义中确定了，因此就永不动摇。他的房屋是建造在盘石上，因此雨淋、水冲、风吹都不能使之

倒塌。当然，这种认信，正如其它的信条，可能会被误用。如果将接受耶稣基督及其义的信仰，当作是历史上之真理的理性上的认可，那么人仍然能够冷酷、无动于衷地与之并立。他无法从这种理性上的信心中表现出什么善行来，事实上他也不能够接受基督。但是，真正的信心却能够驱使人感到有罪，并愿接近基督，而这信心是唯独出于神的恩典，且颂扬夸赞罪的白白赦免，此时才能生出真的善行来。（基督教神学，432页）

魔鬼可以借着每件事叫我们绝望灰心。人人时时需要出于神恩典、藉圣灵、由耶稣的工作、通过人的信而来的义、平安、永生。因信称义的福音重要、伟大、甘甜。我们在此绝不能让步，只能更强调并全力传扬它。